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曾晓华、唐国琼、刘家琴

2022年4月25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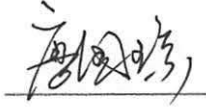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曾晓华

2022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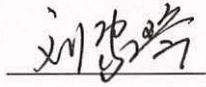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唐国琼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家琴

2022年4月25日